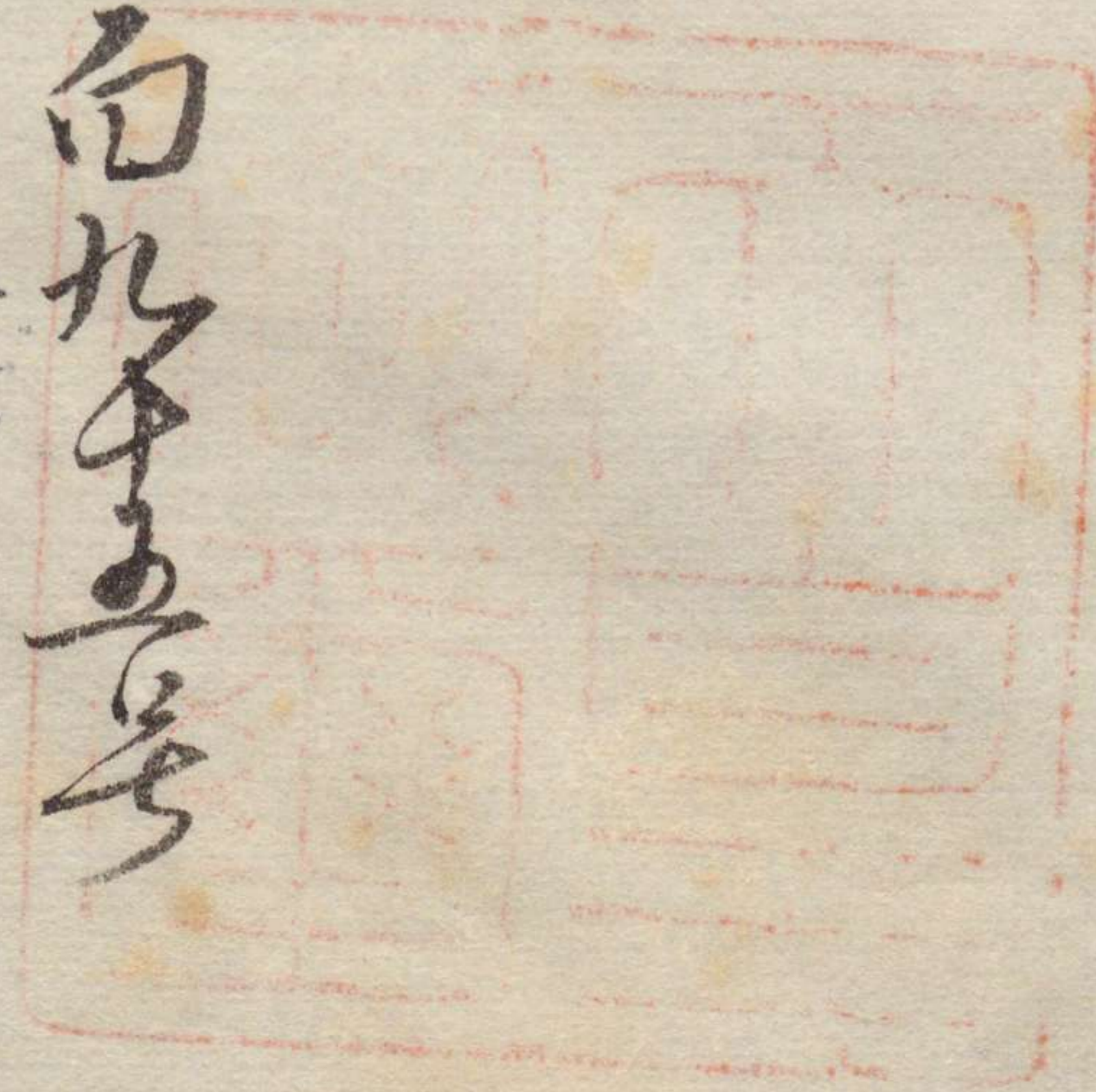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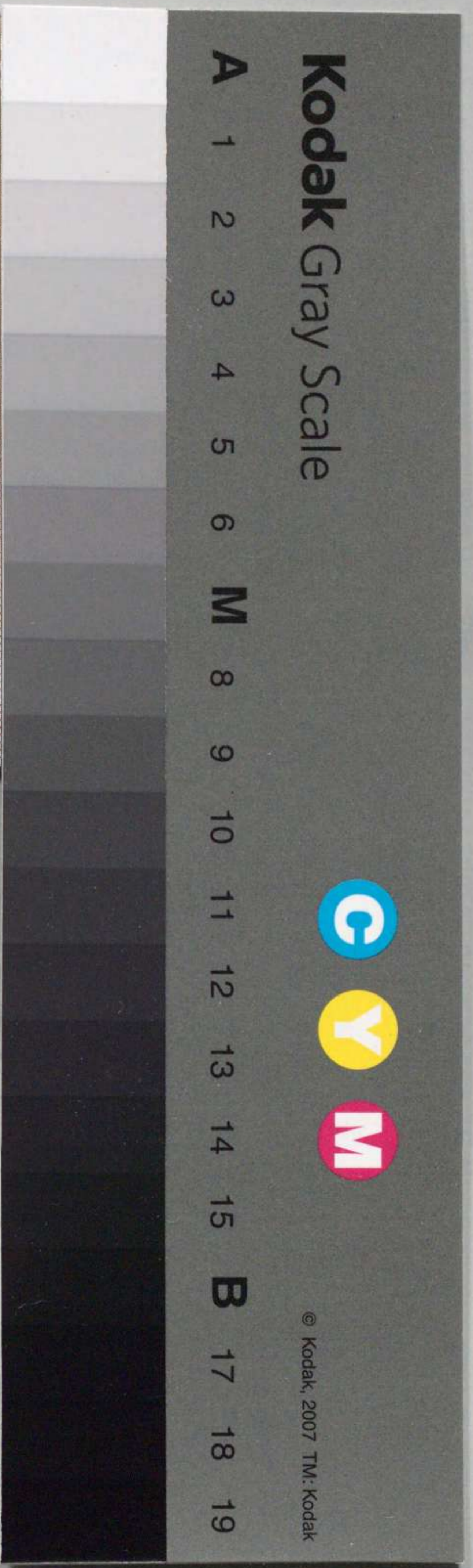


勅令書式二白九千五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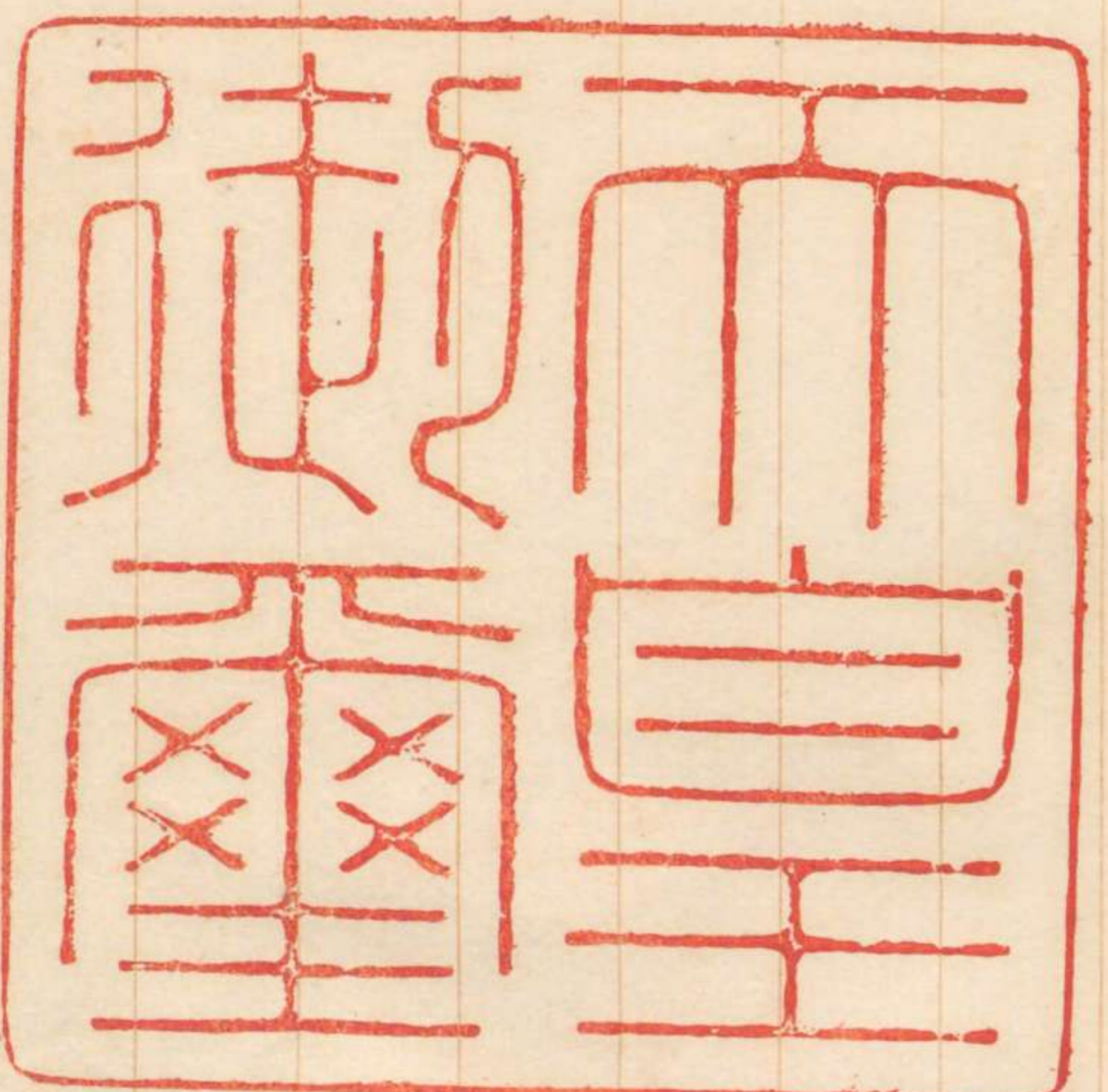


紙通



朕遞信省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内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遞信大臣 林有造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遞信省官制

- 第一條 遞信大臣ハ官設鐵道郵便小包郵便郵便為替郵便貯金電信電話及航路標識ヲ管理シ北海道官設鐵道私設鐵道電氣造船水陸運輸ニ關スル事業及航路船舶海員ヲ監督ス
- 第二條 遞信省專任參事官ハ三人專任書記官ハ九人ヲ以テ定負トス
- 第三條 遞信省ニ左ノ局所ヲ置ク

鐵道局

通信局

管船局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第四條 鐵道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

ル

一 鐵道ノ監督ニ関スル事項

二 私設鐵道ノ免許ニ関スル事項

三 鐵道補助金ニ関スル事項

第五條 通信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

ル

一 郵便小包 為替郵便貯金電

信及電話 事項

二 陸運及電氣事業ノ監督ニ関スル事

項

三 遞信事業ニ関スル經費及諸收入ノ

豫算決算并會計 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管船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

ル

一 航路標識ニ関スル事項

鐵道局

通信局

管船局

電信燈臺用

製造所

第四條 鐵道局

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

ル

一 鐵道ノ監督

關スル事項

二 私設鐵道

許ニ關スル事項

三 鐵道補

スル事項

第五條 通

ハ左ノ事務ヲ掌



ル

一 郵便小包郵便郵便為替郵便貯金電

信及電話ニ關スル事項

二 陸運及電氣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

項

三 遞信事業ニ關スル經費及諸收入ノ

豫算決算并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管船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

ル

一 航路標識ニ關スル事項

内

局

二航路船舶海員水運及保護海事會社  
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ニ於テハ  
電信燈臺用品ノ作業ニ関スル事務ヲ  
掌ル

所長ハ遞信省高等官ヲシテ之ヲ兼ネ  
シム

第八條 遞信省ニ專任技師二十三人ヲ  
置ク但シ内三人以内ヲ勅任トス

第九條 遞信省屬ハ二百五十人ヲ以テ

定員トス

第十條 遞信省ニ專任技手五十七人ヲ  
置ク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一  
日ヨリ施行ス

